**2014年度外省市来京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监督及**

**在京管理情况评价工作通知**

为进一步引导外省市来京建筑施工企业规范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培养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切实维护行业稳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府200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59号令）、《关于施行“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7]825号）等规定，建管中心将对外省市来京建筑施工企业开展2014年度企业资质监督及在京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企业范围

　　2014年11月1日以前完成进京备案的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本年度资质监督在京管理情况的评价。

　　二、评价方法

　　2014年度外省市来京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监督及在京管理情况评价的规则是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结合当前管理工作实践设定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包括三部分：企业基础管理值、企业管理附加值、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发生较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赋值。

　　（一）企业基础管理值

　　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础管理情况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劳务合同管理与履约行为，施工现场用工保障体系建设、运行及维稳工作开展情况，企业自有人员管理情况，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工作情况。

　　1.企业基础管理情况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评价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建管中心将按照一定比例抽取企业进行核查；二是未抽查的有省驻京建管机构企业，由各省驻京建管机构按照统一的标准自行检查，建管中心对各省驻京建管机构的检查结果进行复查。

　　检查内容及赋值标准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检查记录表》、《劳务分包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检查记录表》（具体见附件）。

　　2.劳务合同管理与履约行为

　　主要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劳务分包合同及施工人员实名制备案情况、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机构设立情况、劳务分包合同履约信息报送情况以及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等。

　　3.企业自有人员管理情况

　　评价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作业人员持证达标情况等。

　　评价方式与“企业基础管理情况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一致，检查内容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检查记录表》、《劳务分包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检查记录表》。

　　4.施工现场用工保障体系建设、运行及维稳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用工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劳务作业人员普法维权培训情况、劳动力管理员持证上岗情况、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情况、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纠纷情况、工人工资核算支付情况、保行业稳定工作情况、违章死亡人数、发生死亡事故情况等。

　　5.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工作情况

　　主要包括落实行业管理部门阶段性及本年度重要工作情况、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等。

　　（二）企业管理附加值

　　评价内容包括业绩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优良行为记录三部分。

　　1.业绩信息：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根据当年新备案合同赋值，对劳务分包企业根据当年备案人数赋值。

　　2.不良行为记录：根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赋值。

　　3.优良行为记录：企业在京党团工会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获经验推广；获得国家级奖项，北京市级奖项，市级以上表彰集体奖、个人奖，市优秀青年突击队（标杆）；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发生较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评价组织方法

　　（一）参与评价的单位和部门：评价工作由建管中心负责，参与单位包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部门、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省驻京建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部门。

　　（二）评价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评价工作所需信息记录由建管中心组织收集，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均参与提供信息。信息的来源包括：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工作记录和执法记录，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的通报、处理、处罚结论，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协会等各有关部门反馈的信息及记录，已经核实的新闻媒体登载的记录，企业自行申报的材料等。

　　（三）企业自行申报工作：企业自行申报的记录，需按照要求提供记录相关的证书、奖状、劳务基地企业情况等有效证明材料，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符合标准的，视为未申报。请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将本省所属企业报送的材料统一收集整理后报送至建管中心，各片组牵头单位将片组所属企业报送的材料统一收集整理后报送至建管中心。现对所提供材料要求如下：

　　1.工程奖项：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北京市级、国家级奖项的，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劳务企业需提供由劳务作业发包人出具的参建证明原件（加盖发包单位公章）（参建证明样表见附件）、工程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在京施工人员实名制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劳务企业公章）。

　　2.集体、个人奖项：本企业所属集体或个人，在京获得北京市级、国家级奖项的，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劳务基地企业情况：凡在2013年12月1日以后，有新签劳务基地三方协议而未报建管中心备案的，请提供《劳务基地企业情况审核表》及其相关资料（具体见附件）。

　　（四）评价结果的产生：由建管中心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相应标准赋值、汇总，根据赋值、汇总情况形成初步结论。

　　（五）评价结果的公示和公布：评价工作遵循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征求企业反馈意见的原则。在评价初步结论产生后，在网上公示七天（网址www.bjjs.gov.cn-工程建设-外地企业及劳务管理），以校正评价的客观公正情况，然后再作为正式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公布。

　　（六）评价结果的划分原则

　　1.合格：总分为95以上（含95）的企业为合格企业，其中，将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从合格企业中综合各项评价指标情况确定部分企业为优秀企业；

　　2.基本合格：总分为85以上（含85）且95以下的企业为基本合格企业；

　　3.不合格：总分为85以下的为不合格企业。

　　4.无备案业绩：是指企业既无当年新备案合同又无结转至当年已备案合同业绩的。

　　四、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一）企业基础管理值、企业管理附加值所使用的有效信息记录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发生较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所使用的有效信息记录截止到评价结果公布之日。

　　（二）评价结果汇总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具体公示期另行通知。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经公示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资质监督及在京管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公布的评价结果将记入企业在京档案管理手册并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公布。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年度评价情况反馈给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根据年度评价的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鼓励选用评价结果为合格（含）以上的企业；提示慎用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企业，并加以重点监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企业持有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失效。对于无备案业绩的企业，将在年度评价结果中予以公示、公布，连续三年无业绩的，企业持有的档案管理手册自动失效。

附件：1.2014年度评价表.xls

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4年11月2日